

國防部未依法辦理遺族撫慰金審定作業，致溢發金額逾 3 億元，資規司人資處前處長傅政榮等 6 人涉有違失案

~被彈劾人~

傅政榮：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（下稱資規司人資處）前處長少將

魏木樹：資規司人資處前簡任編纂

薛勝吉：資規司人資處前一般參謀官中校

董中興：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（下稱人次室人勤處）前處長少將

方宗泰：人次室人勤處副處長上校

陳威浩：人次室人勤處前人事參謀官上校

~違失情節~

被彈劾人傅政榮、薛勝吉及魏木樹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2 月間辦理審計部查核通知函文時，已知悉國防部違反修正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（下稱服役條例）規定，溢發遺屬一次金，經研議處理，並簽經國防部部長核准後，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依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，辦理遺族撫慰金之發給事宜。惟渠等未依國防部核定作法發布部令，並對審定單位要求協助置之不理；被彈劾人董中興、方宗泰及陳威浩亦未催辦，在無任何法令依據下，逕自作成決定，仍依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所指違法方式，要求三軍司令部辦理遺族撫慰金審定作業，造成溢發金額高達新臺幣 3.43 億餘元，造成國庫鉅額財損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~懲戒法院處理結果~

監察院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彈劾後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，尚未判決。

[彈劾案](#)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